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14破申5号

申请人：杭州勤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21971561N。

法定代表人：夏巍巍。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云旺，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邦耀，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绿厨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9号大街98号2幢57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FD1A79。

法定代表人：汝爱峰。

2023年1月11日，杭州勤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勤准公司）以其系杭州绿厨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绿厨公司）的债权人，绿厨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申请对绿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绿厨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杭州市钱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现股东为汝爱峰、杭州绿厨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通信产品、节能厨房用具、燃气器具、烹煮食品专用设备、电磁灶具、制冷设备、消毒柜、风机、风扇、不锈钢餐具、能源科技、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上门安装和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办公用品，节能环保设备，厨具，冰箱，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勤准公司系绿厨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 民初 4269 号民事判决确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上述法律文书过程中，因绿厨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绿厨公司系在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勤准公司系绿厨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

请。绿厨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勤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杭州绿厨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瑜岚
审	判	员	李良峰
审	判	员	申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戚芸芳
书	记	员		胡琼